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卫文及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0% 股权，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自然人占远清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550 万元，持有 51% 股权；占远清以现金方式出资 2,450 万元，持有 49% 的股权。该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等。2016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6 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重装”）与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江苏海宜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聚力重装出资 510 万元，持有 51% 股权。2016 年 6 月 17 日，江苏海宜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需求，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对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前，海陆重工持有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43.18% 股权，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继续存续经营。

二、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盖章页)



2017年5月17日